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1-004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鸿翔公司 9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0年11月24日至12月21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公司”)合计持有的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98%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1月2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与沙隆达集团公司和恒翔公司签订的关于受让持有鸿翔公司98%股权的交易合同,其中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鸿翔公司82%股权,受让恒翔公司持有的鸿翔公司16%股权,受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格3307.6144万元。

2. 沙隆达集团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恒翔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受让股权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1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调整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议案》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11名董事参与,4名关联董事(华作荣、刘兴平、何晓春、刘安平)回避了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中国化工化工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4066.1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法定代表人:李作荣;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公司主营:农药化学产品、化肥、兽药、饲料及化工产品,热电生产及经营、医药产品、农产品流通、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等;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6亿元,利润总额4275万元,总资产23亿元,净资产9.3亿元,应收账款68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恒翔公司:沙隆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恒翔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中国化工化工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4066.1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法定代表人:李作荣;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公司主营:农药化学产品、化肥、兽药、饲料及化工产品,热电生产及经营、医药产品、农产品流通、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等;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6亿元,利润总额4275万元,总资产23亿元,净资产9.3亿元,应收账款68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荆州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法定代表人:刘安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主营业务:批发兼营农药、有毒气体、中点液体、高沸点液体、易燃液体、氧化剂、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黄磷、液氯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等;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63万元,利润总额89万元,总资产1067万元,净资产423万元,应收账款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7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荆州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荆州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农场湾分场农技路;法定代表人:殷安;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开发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78万元,净资产2914万元,鸿翔公司主要产品为吡啶,该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2011年上半年投产。

2. 关联交易情况

转让方沙隆达集团公司及恒翔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设定担保、质押、查封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3. 截止2010年8月1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职会字[2010]1900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鸿翔公司的净资产为2911.62万元;2010年8月15日,沃克泰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鸿翔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泰评报字[2010]第01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鸿翔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75.09万元,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463.47万元,增值率15.92%,增值原因为土地增值。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5. 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1-005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凌翔公司 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0年11月25日至12月22日,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翔公司”)4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1月2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与沙隆达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受让持有的凌翔公司49%股权的交易合同,受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格409.1万元。

2. 沙隆达集团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受让股权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1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11名董事参与,4名关联董事(华作荣、刘兴平、何晓春、刘安平)回避了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中国化工化工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4066.1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法定代表人:李作荣;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公司主营:农药化学产品、化肥、兽药、饲料及化工产品,热电生产及经营、医药产品、农产品流通、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等;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6亿元,利润总额4275万元,总资产23亿元,净资产9.3亿元,应收账款68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凌翔公司:沙隆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凌翔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开发区农场湾分场农技路;法定代表人:殷安;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开发等;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甲脒。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79万元,净资产93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4.6万元,利润总额-8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1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转让方沙隆达集团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设定担保、质押、查封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3. 截止2010年8月1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职会字[2010]1899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凌翔公司的净资产为762.66万元;2010年8月15日,沃克泰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凌翔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泰评报字[2010]第019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凌翔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4.72万元,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72.05万元,增值率9.45%,增值原因为土地增值。

二、理财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49%股权;本公司持有51%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凌翔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沙隆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沙市区北京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李作荣

受让方经纪机构:北京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49%股权,拟将持有的企业49%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统称“产权”。

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

5.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0年11月25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分别为其关联方受让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交易所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6.1 转让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壹仟元【肆】:人民币(小写)¥409.1万元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付款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上述关联方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受让股权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交易所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有利于减少今后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公司未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716.7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本次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以及财务资料,一致认为:本次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相关资产交易合同。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5. 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0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南玻集团决定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科技”)100%股权予自然人杨柏桓先生,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10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64,118,343.76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2. 程序履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杨柏桓。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杨柏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玻集团所持有的陶瓷科技100%股权。

公司名称: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70721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

2. 陶瓷科技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64.31	11,228.50
负债总额	5,652.47	6,06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83	5,166.92
应收账款	371.22	324.26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404.14	4,057.99
营业利润	363.14	6.13
净利润	728.00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53	555.88

注:2009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 交易标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南玻集团为陶瓷科技提供担保、委托陶瓷科技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要条款

-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64,118,343.76元
-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 A. 实际支付款项需扣除南玻集团应付陶瓷科技的内部往来款。
- B. 本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杨柏桓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500万元;
- C. 在杨柏桓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后3个月内,再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300万元;
- D. 双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再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即8,283,144.11元。
- E. 协议生效条款:合同经南玻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生效日前所约定的事项后生效。

2. 交易定价依据,依据交易标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除依据账面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陶瓷科技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3. 股权转让:双方于支付股权转让定金次日对目标企业进行交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五、其他安排

对陶瓷科技现有的全体员工,杨柏桓保证全部予以留用(杨柏桓另有安排或自愿离职的人员除外)。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资产规模超过百亿的现代企业集团,公司的四大产业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太阳能光伏以及精细陶瓷均在其所处的行业中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优势,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抓大放小”的发展策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合同;

3. 陶瓷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 陶瓷科技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0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科技”)100%股权予自然人杨柏桓,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118,343.76元,除依据账面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目标企业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详见2011年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61,220,210.44
营业利润	102,410,702.70
利润总额	109,171,6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5,1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总资产	1,115,757,8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5,580,489.07
股本	78,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 经营业绩说明:

① 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09年末增长252.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1月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净募集资金人民币50,590.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动净资产所致。

② 截止2010年末,公司股本7,800.00万元,比2009年末增长33.33%,原因是2010年1月,公司向社会各界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永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女士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财务状况说明:

① 截止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111,575.78万元,较上2009年末增长171.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致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的增加。

②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58.05万元,比2009年末增长252.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1月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净募集资金人民币50,590.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动净资产所致。

③ 截止2010年末,公司股本7,800.00万元,比2009年末增长33.33%,原因是2010年1月,公司向社会各界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致。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永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女士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公司拟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0股,不送红股。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日

1. 合同主要条款

-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64,118,343.76元
-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 A. 实际支付款项需扣除南玻集团应付陶瓷科技的内部往来款。
- B. 本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杨柏桓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500万元;
- C. 在杨柏桓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后3个月内,再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300万元;
- D. 双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再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即8,283,144.11元。
- E. 协议生效条款:合同经南玻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生效日前所约定的事项后生效。

2. 交易定价依据,依据交易标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除依据账面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陶瓷科技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3. 股权转让:双方于支付股权转让定金次日对目标企业进行交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五、其他安排

对陶瓷科技现有的全体员工,杨柏桓保证全部予以留用(杨柏桓另有安排或自愿离职的人员除外)。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资产规模超过百亿的现代企业集团,公司的四大产业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太阳能光伏以及精细陶瓷均在其所处的行业中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优势,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抓大放小”的发展策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合同;

3. 陶瓷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 陶瓷科技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1-00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售东莞南玻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科技”)100%股权予自然人杨柏桓,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118,343.76元,除依据账面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目标企业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详见2011年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61,220,210.44
营业利润	102,410,702.70
利润总额	109,171,6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5,1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总资产	1,115,757,8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5,580,489.07
股本	78,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 经营业绩说明:

① 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09年末增长252.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1月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净募集资金人民币50,590.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动净资产所致。

② 截止2010年末,公司股本7,800.00万元,比2009年末增长33.33%,原因是2010年1月,公司向社会各界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辉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永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女士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2010年度报告,公司拟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0股,不送红股。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03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并加强了内部管理,通过进行内部绩效考核改革等措施提高员工工作动力,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主业业绩大幅提升,另外,公司于2009年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贡献营业利润约4,000万元。

而2009年,公司合并报表上半年高增长从金融危机影响强烈的业绩低谷的恢复中,下半年才逐步恢复,正常。2010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总收入达到121,639万元,营业利润达到13,561万元,利润总额达到13,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达到0.4504元,分别比2009年同比增长62.07%、119.36%、124.00%、120.14%、120.14%。

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121,391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31.05%,主要系公司2010年度银行信贷增加所致。

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8,240万股,较2009年末增加50.00%,主要系201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080万股。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100%至150%之间。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1龙新民初字第31号】,因2010年7月本公司紫金金山铜矿污水渗漏事故,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龙新检公刑诉【2010】3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金山铜矿)及其他五名被告“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一案,于2011年元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对被被告单位紫金金山铜矿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法院认为: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金山铜矿“违反国家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对企业存在的环保安全问题重视不足,没有从根本上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环保隐患,继而发生了危险废物泄漏至汀江,致使汀江河水域水质受到污染,造成渔业养殖户养殖的鱼类死亡损失价值人民币22206万元,福建省上杭县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1天,被污染鱼类达3084.44万斤,后果特别严重;其余五名被告作为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该事故均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采纳。被告单位在本案事故发生后,尚有司法机关介入之前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作了口头、书面的报告,且在司法机关立案之前之后所受调查、询问的被告单位的前负责人、被告人都如实供述和坦白了案件的事实,具有投案的主观主动性和自愿性,依法应当认定为单位自首。对于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的五被告人,依法不应认定为自首。鉴于本案所造成的重大影响及特别严重的后果,对被告单位予以从轻处罚,故被告单位的辩护人提出对其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认为鱼类死亡的原因及损失认定不准确的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其余意见,予以采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对被告单位就本案环境污染事故已经处以的罚款,对其判处罚金时依法予以折抵。根据各被告

人在本案犯罪中各自所起的作用、悔罪表现,以及考虑本案所造成的重大影响及特别严重的后果,分别予以不同程度的从轻处罚。对于被告单位已赔偿了渔业养殖户养殖户的经济损失,对被告单位及五名被告人的罪行予以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金山铜矿“违反国家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判处有期徒刑行政罚款九百五十六万三千一百三十九元以折抵,尚需缴纳二千零四十二万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

其他五名被告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到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的,应在上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诉书、上诉状各一份,一并送交本院。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1. 合同主要条款

- ① 交易金额:人民币64,118,343.76元
- ② 支付方式和期限
- A. 实际支付款项需扣除南玻集团应付陶瓷科技的内部往来款。
- B. 本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杨柏桓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500万元;
- C. 在杨柏桓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定金后3个月内,再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300万元;
- D. 双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再向南玻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即8,283,144.11元。
- E. 协议生效条款:合同经南玻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生效日前所约定的事项后生效。

2. 交易定价依据,依据交易标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除依据账面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进行清点可能进行调整外,双方均不对陶瓷科技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提出任何增值或减值。

3. 股权转让:双方于支付股权转让定金次日对目标企业进行交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五、其他安排

对陶瓷科技现有的全体员工,杨柏桓保证全部予以留用(杨柏桓另有安排或自愿离职的人员除外)。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资产规模超过百亿的现代企业集团,公司的四大产业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太阳能光伏以及精细陶瓷均在其所处的行业中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优势,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抓大放小”的发展策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现将对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南玻集团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合同;

3. 陶瓷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 陶瓷科技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弃权。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7日下午2:30分在深圳市市委党校大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富弘律师事务所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85,461,407股,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34,192,621股,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7日下午2:30分在深圳市市委党校大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富弘律师事务所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85,461,407股,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34,192,621股,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